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7 月

第 2 期
(总第 8 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8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5 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字〔2019〕16 号)	(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文创产品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19〕17 号)	(10)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16)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xz@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台儿庄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行“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台儿庄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三项制度”推行工作,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行政

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效率普遍提高，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执行《枣庄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附件 1)，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

1. 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公开本机关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表明执法身份。要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制作并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3.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要求，各镇(街)、各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执法信息统计数据报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枣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附件2),全程记录行政执法各环节,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规范本部门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执行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

2.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区司法局会同区财政局建立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3.加强记录归档和结果运用。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要加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枣庄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附件3),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分开设置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

2. 明确审核范围和内容。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并公开本部门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明确审核内容，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资格、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执法案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全面审核。

3. 明确审核程序和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规范执行法制审核流程。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双方

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执法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执法结果网上查询，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立足执法工作实际，探索运用物联网设备、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等，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司法行政、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及承担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的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区司法局负责对全区“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指导。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单位要保障执法装备、经费投入。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待遇保障，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工伤保险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

(三)完善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面清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考试力度，对已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免于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建立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要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于2019年9月底前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要加强调度督导，重要情况及时报区政府。

附件：1. 枣庄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2. 枣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3. 枣庄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 通知

台政办字〔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适应今年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统筹考虑我区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衔接等情况，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过渡期。过渡期内，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进行调整，指挥部办公室由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暂调整为设在区城乡水务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

附件：台儿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文创产品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9〕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2019 年全区文创产品开发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全区文创产品开发实施方案

为深入发掘我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各类文创产品开发，满足群众文化旅游消费多样化需求，提升我区文化软实力，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经济文化融合发展高地、推进文旅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丰富文创产品开发内涵和形式，推出系列高质量文创产品，加快形成知名文创品牌，不断提升文创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努力开创文创产业发展新局面，培育文化领域新动能。

(二) 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做优做精文创产品。深入发掘文化资源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积极探索传统文化的商业开发新模式，推动文化创意产品的规模化、系列化开发，推出一批质量高、价格合理、实用性好、艺术性强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文创产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充分发挥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文创产品开发方面所具有的资源优势，突出

镇域、行业特色，力争做到“一镇多品”、错位发展、培育品牌，形成文创产品开发合力。

(三) 进度安排

2019年7月至12月底。主要分为宣传发动、设计开发、实物征集展示认定、总结推广等阶段，具体时间为：

1、宣传发动(7月初开始)

通过宣传发动，充分调动相关企业、单位、个人参与文创产品开发的积极性，鼓励大专院校、专业设计机构、文化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文创产品设计开发。

2、设计开发(7月至12月上旬)

各责任单位根据方案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做好消费群体市场调查研究，突出文创产品文化、趣味、创新、实用、故事属性，通过合作、授权开发生产等形式，各自组织人员、机构进行开发。

3、实物征集展示认定(12月中旬)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新开发的文创产品进行实物征集、分类整理，召开现场展示交流会，设立展示空间进行集中展示。邀请区内外文化专家、相关协会及文创机构负责同志组成评审认定小组，按照认定标准对征集的文创产品进行打分认定，确定优秀名单。

4、总结推广(12月下旬)

及时总结优秀文创产品开发经验，理顺开发思路，推动下一步开发工作更好开展。同时，邀请各类文化企业、金融投资机构、旅游商品营销企业参与活动，推动文创产品的对接转化和宣传展销。

二、职责分工

区文化和旅游局：挖掘整理全区文化旅游资源，建立文化资源档案库，加强资源共享、合作交流，为文创产品开发注入独特文化元素符号。充分调动下属文博单位参与文创产品开发积极性，组织开展全区文物展示、非遗展演等活动，推动全区文博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搭建文创产品发展交流平台，举办各类文化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人员参加文创交流活动，激发文化创意产品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我区文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各镇(街)：发掘利用自然风光、名胜古迹、生活习俗、传统艺术等特色文化资源，进行创意加工，把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商品，组织开发一批样式独特、功能实用、工艺精湛、包装新颖的创意旅游商品。强化政策扶持、人才保障、宣传推广等工作，引导有条件的个人、企业参与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做大做特旅游商品品牌，使旅游商品成为推动全域旅游、镇域经济振兴的新亮点。

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进一步发掘、整合运河文化、大战文化、非遗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资源，提炼独具特色的文化

符号、标识，融入文创产品，打造台儿庄文化 IP。充实文创产品开发力量，建好文创设计中心，设计推出具有台儿庄文化特色、游客喜闻乐见的系列文创产品。与高校设计开发机构、互联网应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强强联合，做优文创产品质量、做大文创产品规模、做强文创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台儿庄古城文化旅游品质，丰富游客文化体验。

台儿庄大战纪念馆：按照我省出台的《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依托台儿庄大战纪念馆丰富的馆藏资源，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围绕大战文化展示、研究、传承等内容，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提升台儿庄大战文化品牌的保护、运用、创新、服务和管理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定职责、定进度、定措施，重点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文创产品。台儿庄大战纪念馆、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等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对照方案要求，在文创产品开发、质量提升上下功夫，努力推出文创精品。各镇(街)要结合实际，精心筛选、开发设计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商品，提升镇域旅游经济发展水平，满足游客的旅游消费需求。

(二)加强督促指导。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强化对文创产品开发工作的指导，密切沟通互动，推动文化资源、信息共享；进一

步完善督导调度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和调度会，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开发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严格认定标准。要坚持正确的开发理念，突出考察文创产品的原创性、艺术性、实用性和市场性，从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种类数量、文化内涵、主题表现、市场价值等方面进行评选认定，鼓励开发具有台儿庄独特文化印记的文创产品。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不断完善文创产品开发的管理和考核机制、支持服务体系等工作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探索文创产品开发有效途径，为文创产品开发提供有利发展环境。对于筛选认定的优秀文创产品，将在人才培育、市场推广宣传、政策先行先试、扶持资金申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助力文创产品做精做优，推动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19 年文创产品开发任务一览表

2、文创产品开发认定细则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5号），现就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5号）(附件1)文件要求，严格梳理统计制发主体、科学界定审核范围、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和审核标准，规范审核程序，切实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应审必审。

二、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在制定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根据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运用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完善意

见采纳反馈机制。同时，加强制度出台前后协调，注重收集企业诉求信息，加大对有关制度建设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力度，增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在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以及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的依据报送至区司法局(填报格式见附件 2)，由区司法局审核汇总后，报区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

附件：1.《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

2. 台儿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统计表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